

深福审基决〔2016〕181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计项目：福田区中小学校公共建筑玻璃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7月26日对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送审的福田区中小学校公共建筑玻璃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八卦岭派出所办公楼加建工程等福田区2012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二十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2〕208号）和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田区中小学校公共建筑玻璃节能环保改造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福发改〔2012〕197号）计划投资2953万元，其中用于前期的项目建议书（含概算）编制费用7.66万元。根据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产（1997年至2014年）清理工作第一批终止福田公安分局枪械更新换代购置等33个新开工计划项目的通知》本项目终止建设。故本次仅对该工程项目终止前已发生的费用进行决算审计。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议书编制单位为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76,600.00元，经审计，审定金

额为 76,600.00 元，无核减。（详见附表）

附件：福田区中小学校公共建筑玻璃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决算  
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福田区中小学校公共建筑玻璃节能环保改造项目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工程建设其他费	76,600.00	76,600.00	0.00	0.00%	
1.1	编制费	76,600.00	76,600.00	0.00	0.00%	发票
	合计	76,600.00	76,600.00	0.00	0.00%	